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	7-1. 監獄、看守所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	<p>1.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告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於同年7月15日修正公告，有關衛生及醫療章節之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1) 矯正機關應提供收容人適當之運動場地、器材及設備。</p> <p>(2) 矯正機關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收容人每日運動1小時。為維持收容人健康，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。</p> <p>(3) 對於收容人並視實際需要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使收容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。</p> <p>2.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102年1月1日起納入健保照護體系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遴選醫療院所入監提供監內門診服務，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現已邁入第五期（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）。</p> <p>3. 於111年頒定「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」，分別於111年推動藥物自主管理措施、112年推動皮膚病(疥瘡、濕疹及接觸性皮炎)防治措施，以落實監獄行刑法第55條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、羈押法第49條、羈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等規定，完善有關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傳染病防治等相關措施。</p>